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捌、評審 二、初審： (二)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u>(所有作者符合參展資格)</u>，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u>視為新作品</u>，需經初審，<u>並請注意研究倫理</u>。	捌、評審 二、初審： (二)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	如作者有異動，視為新作品，需經初審，且提醒應注意研究倫理。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配合增修說明三、四。

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或團隊	研究期間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	科別	
		年 月至 年 月		☐ 是(詳附件一之一) ☐ 否		
作品名稱						
作者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						
姓名	*第一作者		身份證字號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		
				()		
				()		
學校全銜	第一作者		年級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		
				()		
				()		
指導教師(授)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推薦出國教師以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為限。						
指導教師 (授)	姓名		指導教師 (授)	姓名		
	性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作者及指導教師(授)簽名 <u>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u>						
作者簽名	1.		家長簽章	1.		
	2.			2.		
	3.			3.		
指導教師 (授)簽章	1.		2.			

(續前)

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

1. 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
☐是(需填寫「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一) ☐否
2. 是否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二) ☐否
3. 是否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人類研究切結書」，並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IRB)，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三)☐否
4. 是否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四) ☐否
5. 是否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死亡之實驗? ☐是(禁止參展) ☐否
6.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是(禁止參展) ☐否
7. 作品及實驗過程中是否涉及下列情況?
 - (1)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是(禁止參展) ☐否
 - (2)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如：農藥)?
☐是(禁止參展) ☐否
 - (3)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是(禁止參展) ☐否
 - (4)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是(禁止參展) ☐否

備註：

1. 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科別分 13 科 (詳見實施要點附件十九)。
 3. 報名表一份，併同研究報告一份及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展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
 5. 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6. ~~指導教師(授)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 3 年內至少 3 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於 2024 年開始執行)。~~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一科展群傑廳一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 * 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作者、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自行分配；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

附件一之一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報名系統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之作品說明書及海報(或簡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 年、第 1 屆

參展名稱：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續前) 備註：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